

栾川县财政局文件

栾财〔2022〕72号

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省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的实际，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称代理机构）专业化发展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将我县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、方式和时间

（一）检查对象。代理过或正在代理我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县财政局成立检查工作组，采取书面

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。

(三) 检查项目范围。自 2022 年以来代理过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抽取项目范围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主。

二、检查主要内容

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、管理情况（管理制度和学习培训）、代理项目的执业情况（政府采购活动和招投标活动全过程，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产品核准、方式变更，信息公告、评审（标）过程、中标成交、合同管理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、质疑答复等环节）、诚信失信行为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上旬结束。

1. 书面审查（11月15日至11月24日）：检查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。

2. 现场核查（11月25日至12月5日）：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、沟通，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。

3. 处理处罚阶段（12月6日至12月10日）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（招标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（评标）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。

此次联合检查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县财政

局组织开展此次专项检查，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实施检查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做好基础工作。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被检查通知后，要统一思想，积极准备。梳理 2022 年以来代理过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，列出项目清单备查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。

(二) 加强协调，认真开展工作。县财政局确定具体的检查对象后，研究有关检查标准及依据，形成合力，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。

(三) 严格标准，确保检查效果。检查组要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标准，从严开展审核，绝不能降标准、搞变通，统一政策口径，及时答疑解惑，确保检查顺利进行，取得扎实有效。

